

### 關鍵執行策略評估基準

為強化推展成效，以下擇定關鍵執行策略（合計 10 項）訂定評估基準，由主辦及協辦機關（單位）共同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惟如該項執行策略列為協辦機關（單位）者，得依權責分工對應該項評估基準核實填列執行情形。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1-2-1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各類相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並列為工作考核之參考依據。	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每年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志工接受家庭教育研習情形。	1. 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工之家庭教育研習規劃(如：主題、課程內容)。 2. 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相關推展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情形： (1)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當年度主任及工作人員專業進修 18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 (2)當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	家庭教育中心	
1-2-2 整合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	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務體系，協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協力辦理的單位分工合作情況(主協辦單位/合作分工方式)。 2. 種子培訓之規劃(如：主題、課程內容)。 3. 種子培訓的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協力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種子培訓。				
2-1-3 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	結合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處於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執行計畫之學校數及分布情況。 2. 有關親職教育學習活動之規劃(如:形式、主題)。 3. 學習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及目標對象之學生家長參與比例情形。	家庭教育中心	
2-2-1 各主管機關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 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	各主管機關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 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及出生登記	1. 各主管機關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資料的規劃(如:資料形式、內容), 以及符合不同對象需求情形。 2. 獲得相關資料的人數(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與當年度該身分人數之比例。	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民政處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之人的執行狀況與成果。			
3-2-1 強化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整合，完善評估及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等機制，以適切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體系合作辦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家庭教育支持服務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1. 家庭教育體系與社政體系辦理脆弱家庭服務，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分工、連結轉介合作情形。 2. 前述網絡聯繫與整合機制之運作(如:會議等)。 3. 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案件數、服務情形及結案數。 4. 檢討與精進說明。	家庭教育中心	社會局
3-2-2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之預防性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針對多元需求兒童、少年、脆弱家庭等對象，辦理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社會局	
3-3-2 結合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	結合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家庭	1. 結合社政單位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之執行狀況(合作單位資源結合方式、主協辦等)。	社會局、家庭教育中心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元家庭(含單親、同性家庭、隔代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	(含單親、同性家庭、隔代等)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2. 提供多元家庭預防性之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學習活動之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人次等。		
4-1-3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加強與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或企業之合作，擴大宣導增加能見度，有效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或企業合作擴大宣導，有效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策略，並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或企業合作，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電話等通訊諮詢服務之規劃(如：策略、提供對象、主題、協同/合作單位)，以及執行情形(如：參與或接受人次、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	家庭教育中心	
4-2-3 提供軍警、消防、護理、幼兒教保及托育服務相關人員等之婚前、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升進入婚姻家	提供軍警、消防、護理、幼兒教保及托育服務相關人員等之婚前、婚姻教育、家庭經營等家庭教育學習	辦理婚前、婚姻教育、家庭經營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家庭教育中心	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教育處(教科)、社會局

關鍵執行策略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說明	主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庭之機會及經營家庭知能。	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4-2-5 加強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提高高齡者之參與及老年生活調適。	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執行狀況與成果。	辦理高齡者之婚姻教育、代間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形式、場次、參與對象、參與人數。	家庭教育中心	

